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21/03-04號文件

檔號：CB1/PL/FA

2004年5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財經事務委員會 就有關《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的政策事宜提交的報告

目的

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5月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有關《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進行商議，本文件旨在匯報有關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4月23日的會議上考慮李家祥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議員察悉，條例草案旨在開放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的管治架構及改善現行法定的監管程序。應部分議員的要求，內務委員會決定，應由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有關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然後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3. 根據內務委員會的決定，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5月3日的會議席上就有關的政策事宜進行商議。李家祥議員，會計師公会的代表及政府當局的代表獲邀出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的目的

4. 事務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下稱“該條例”)，藉以：

- (a) 將會計師公會的英文名稱改為“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b) 透過增加非業界人士成員及當選理事的人數，擴大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下稱“理事會”)的成員人數；
- (c) 改革該條例下的調查及紀律處分機制，包括擴大由理事會委任的調查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由3人增至5人，當中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由非業界人士出任，以及更改由理事會委任的紀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當中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由非業界人士出任；
- (d) 擴大理事會和調查委員會的權力及紀律委員會的處分權；
- (e) 向理事會理事及獲理事會授予權力及職責的人士、註冊主任及會計師公會的職員及僱員真誠地行使法定權力時提供豁免；
- (f) 作出多項雜項技術修訂；及
- (g) 對《專業會計師附例》(第50A章，附屬法例A)及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5. 李家祥議員向事務委員會表示，條例草案下的建議由會計師公會提出，並獲得絕大部分會員支持。由於建議旨在加強該條例所載列的現行規管制度的監督效能，建議亦獲得政府當局支持。

條例草案的影響

6. 鑒於會計師在確保財務報告公正可靠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事務委員會明白到有需要提高會計專業規管制度的效能和透明度，以加強投資大眾的信心。由於條例草案涵蓋多項有關改革規管制度、改革調查及紀律處分機制，以及擴大該條例下的豁免權條文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或會對會計專業及公眾有重大影響。因此，他們認為較審慎的做法是由立法會詳細研究有關的政策及技術事宜。

條例草案的迫切性

7. 事務委員會察悉，美國公司於2002年中發生企業醜聞事件後，會計專業的誠信備受關注，而條例草案是在這種背景之下提出的。事務委員會贊同李家祥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加快審議條例草案，以確保會計專業的規管制度有效、具透明度和問責性，並與國際發展看齊，以恢復公眾的信心。因此，事務委員會支持李議員的要求，若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應優先審議條例草案。

8. 就此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內務守則》第21(f)條訂明：

“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按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的先後次序排列。在應政府當局的要求讓研究某政府法案的法案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時，研究議員法案的法案委員會次序不應因此而受影響。同一道理，若某議員法案須較其他法案優先處理，政府法案的次序亦不應改變。某法案的性質急切與否，須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9. 由於在輪候名單上現時共有8個為研究政府法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已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若不久將來有名額騰空，當局會否反對李議員的要求，優先審議條例草案。事務委員會秘書致行政署長的函件載於**附錄**。秘書處一俟接獲署長的覆函，當即送交議員。

建議

10. 事務委員會建議，如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應優先審議條例草案。

徵詢意見

11. 謹請議員在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注意事務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5日

(譯文)

傳真急件

傳真號碼：2804 6870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CB1/PL/FA
電話：2869 9244
圖文傳真：2869 6794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12樓
行政署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長
張琮瑤女士, JP

張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根據內務委員會於2004年4月23日作出的決定，財經事務委員會在今早舉行的會議上就有關李家祥議員提出的《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進行商議。

鑒於條例草案對會計專業及公眾的影響，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較審慎的做法是由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有關的政策及技術事宜。委員察悉，條例草案旨在開放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管治架構，以及改善現行法定的監管程序。委員贊同李家祥議員的意見，認為盡快通過條例草案或會對會計專業及公眾有利。就此方面，事務委員會支持李議員的要求，若內務委員會決定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應向內務委員會建議優先審議條例草案。

事務委員會知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支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然而，在輪候名單上現時共有8個為研究政府法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指示本人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若不久將來有名額騰空，當局會否反對李議員的要求，優先審議條例草案。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在本星期五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建議，請閣下於2004年5月5日(星期三)正午12時之前以中英文回覆。請將覆函的軟複本送交梁美琮女士(電郵地址：mleung@legco.gov.hk)。

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副本致：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傳真號碼：2827 5086)
內務委員會秘書

2004年5月3日